

試析入世後的中國大陸對於鄰接權的保護 (下)

吳煜賢

作者現職為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科技法律中心法律研究員兼任法務；
中國政法大學經濟法學碩士班研究生；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中國大陸法律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壹、鄰接權(neighboring rights)概述：

- 一、鄰接權制度的產生
- 二、鄰接權的意涵

貳、新「著作權法」關於鄰接權的主要規定

- 一、關於鄰接權保護規範的調整背景
- 二、出版者 (publishers)：
- 三、表演者 (performers)：1
- 四、錄音錄像製作者 (producers of audio and video recordings)：
- 五、廣播電視組織 (radio and television stations)：
- 六、鄰接權遭受侵害時的救濟制度

參、結語

四 錄音錄像製作者 producers of audio and video recordings

(一)概說

由於錄製技術的發展與錄製設備的日益普及，致使複製錄音錄像製品變得十分便利，惟亦造成擅自複製此等製品以牟得暴利之行為屢見不鮮，為保護此類鄰接權權利人的權利，自1961年起，國際間紛紛以締結國際條約（如：「羅馬公約」、「日內瓦公約」、「視聽作品國際登記條約」及1996年的「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WIPO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¹，簡稱WPPT）等）的方式予以保護，而中國大陸新「著作權法」仍承襲原「著作權法」，於第39條至第41條相關條文中，對於此種權利加以保護與規範。

(二)權利內容

1. 保護客體

依新「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第5條第2款及第3款規定，所謂「錄音製品（Sound recordings）」，係指「任何對表演的聲音和其他聲音的錄製品」，主要是指唱片、錄音帶和CD等；至於所謂「錄像製品（Video recordings）」則係指「指電影作品和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以外的任何有伴音或者無伴音的連續相關形象、圖像的錄製品」，包括製作過程類似電影，以劇本為基礎，有導演、攝製、錄音、美術、音樂及演員等共同創作完成之錄像片以及將表演機械錄製下

新「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第5條第2款及第3款規定，所謂「錄音製品（Sound recordings）」，係指「任何對表演的聲音和其他聲音的錄製品」

¹ 中國大陸翻譯為「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表演和錄音製品條約」，本條約於1996年12月20日由關於著作權和鄰接權若干問題外交會議在日內瓦通過。

來的錄像等²；而且此等作品須屬「原始錄製」而非翻錄的複製品，方受保護。

2. 保護主體

依新「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第5條第4款及第5款規定，「錄音製作者（producer of sound recordings）」，則是指錄音製品的首次製作人，而「錄像製作者（producer of video recordings）」係指錄像製品的首次製作人；在中國大陸主要指錄音錄像出版單位³。外國人、無國籍人在中國境內製作、發行的錄音製品，外國人、無國籍人根據中國參加的國際條約對其製作、發行的錄音製品享有的權利，依新「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規定，均受著作權法保護⁴。

3. 權利類型

新「著作權法」關於錄音錄像製作者所享有的權利包括：

(1) 複製（reproduction）及發行（distribution）的權利

此權利包括兩方面，一是，音像製作者享有自己複製、發行其錄音錄像製品的權利；二是，許可或禁止他人複製、發行其錄音錄像製品之權利，而此項權利自前

新「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第5條第4款及第5款規定，「錄音製作者，則是指錄音製品的首次製作人，而「錄像製作者係指錄像製品的首次製作人

² 此等作品原有學者歸類為「錄像作品」（參見鄭成思主編，「知識產權法教程」，第87頁，法律出版社發行出版，第1版，1993年6月）；惟依新「著作權法」之規定應屬「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而非「錄像作品」（參閱新「著作權法」第3條第6款；姚紅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解釋」，第236頁，第1版，2001年11月）。

³ 參劉劍文、張里安主編，「現代中國知識產權法」，第122頁，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3年8月；林君玖撰，「中共著作權法制之研究」，第112頁，1995年12月。

⁴ 參閱新「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第34條。

開製品「首次製作完成後」⁵後50年(截至第50年的12月31日為止)均受保護。

(2) 出租及透過信息網絡傳播其錄音、錄像製品的權利

新「著作權法」增訂錄音錄像製作者許可他人「出租」及「透過信息網絡傳播」其錄音、錄像製品的權利，而此種權利的保護與錄音、錄像製作者之複製、發行權一樣，均係自該製品「首次製作完成後」，為期50年，截止於該製品首次製作完成後第50年的12月31日⁶。

(3) 獲致報酬的權利

雖然錄音錄像製品係凝集製作者、表演者及著作權人等多層次創作與勞動的複合體，惟錄製者除扮演「作品傳播者」的角色外，在錄製過程中亦付出創造性的勞動，

新「著作權法」增訂
錄音錄像製作者許可
他人「出租」及「透
過信息網絡傳播」其
錄音、錄像製品的權
利

⁵ 原「著作權法」第39條第1款原規定此項權利保護期間之起算點為製品「首次出版」時，與其他作品係自作品完成之日起算不同；惟此次修法新「著作權法」第41條第1款後段已作如上調整。鄰接權的保護期限在最初發展時，依「羅馬公約」(該公約第14條：「本公約所賦與之保護期間，自左列所規定事項之翌年起算，至少不得短於20年：(1)關於發音片或表演被固定於發音片者，發音片被固定之年；(2)關於表演未被固定於發音片者，表演演出之年；(3)關於傳播者，傳播播放之年。」)與「日內瓦公約」(該公約第4條：「保護期間由各締約國以國內法定之。但如其國內法定有特定期間者，至少不得少於20年，自該發音片中之聲音首次附著或自該發音片首次發行之年底起算。」)所規定的最低保護期均為20年，較著作權的保護期間為短；惟迄1994年TRIPS (TRIPS第14條第5項：「本協定對表演人及錄音物製作人之保護期限為：自附著完成或演出之當年年底起算至少50年。依第3項所給予之保護期限，為自播送之當年年底起算至少20年。」)及1996年的WPPT (WPPT第17條：「(1)依本條約授予表演者的保護期，應自表演以唱片錄製之年年終算起，至少持續到50年期滿為止。(2)依本條約授予唱片製作者的保護期，應自該唱片發行之年年終算起，至少持續到50年期滿為止；或如果唱片自錄製完成起50年內未被發行，則保護應自錄製完成之年年終起至少持續50年。」)以後，其保護期間已延長為50年，已與著作權之保護期限趨於一致。

⁶ 參見新「著作權法」第41條。

為對其供獻予以鼓勵；新「著作權法」第41條第1款規定，錄音錄像製作者對其製作的錄音錄像製品，於他人經其許可從事複製、發行、出租、透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時，得請求該他人支付報酬，而此一收益權之保護期間亦為50年，此項權利截止於該製品「首次製作完成」後第50年的12月31日。

4. 權利限制

新「著作權法」中有關著作財產權「合理使用」及「法定許可」的相關規定，亦可用以限制錄音錄像製作者的權利⁷。

(三)義務內容

由於錄音錄像製品係凝集製作者、表演者及著作權人等多層次創作與勞動之複合體，因此，新「著作權法」亦規定，錄音錄像製作者及被許可複製、發行或透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錄音錄像製品者，除法律另有規定（例如：符合「合理使用」之條件），否則均應取得著作權人（包括演繹作品著作權人和原作品著作權人）或表演者的許可，並須向著作權人（包括演繹作品著作權人和原作品著作權人）或表演者支付一定之報酬。

1. 對於著作權人的義務

(1) 徵得使用許可

- 1) 對於「錄音」製作者，原「著作權法」⁸僅規定在使用他人「未發表」的作品製作「錄音製品」時，須取得

新「著作權法」亦規定，錄音錄像製作者及被許可複製、發行或透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錄音錄像製品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均應取得著作權人或表演者的許可

⁷ 參見新「著作權法」第22條第2款、第23條第2款。

⁸ 參見原「著作權法」第37條第1款：「錄音製作者使用他人未發表的作品製作錄音製品，應當取得著作權人的許可，並支付報酬。使用他人已發表的作品製作錄音製品，可以不經著作權人許可，但應當按照規定支付報酬；著作權人聲明不許使用的不得使用。」

使用他人「已發表」
的作品製作「錄音製
品」者，係採所謂「準
法定許可」或「自願
法定許可」的制度

著作權人許可，至於使用他人「已發表」的作品製作「錄音製品」者，係採所謂「準法定許可」或「自願法定許可」的制度⁹，即除非著作權人有相反之聲明，否則無需經著作權人許可；然而對於「錄像」製作者在使用他人作品製作「錄像製品」時，原「著作權法」¹⁰則不區分該作品發表與否，均應取得著作權人之許可。

- 2) 惟新「著作權法」則限縮原「著作權法」關於「法定許可」的範圍，除非是新「著作權法」第39條第3款所規定之情形¹¹，將不再區分作品係「音像」或「錄像」，「已發表」或「未發表」，一律須取得著作權人的許可。
- 3) 使用演繹作品，應取得該演繹作品著作權人及原作品著作權人許可¹²。
- 4) 新「著作權法」第41條所規定的被許可人複製、發行、透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錄音錄像製品者，尚應取得著作權人許可。

(2) 支付一定報酬

- 1) 使用他人作品製作錄音錄像製品，除應當取得著作權人許可外，並須支付報酬¹³。

⁹ 參見林君玖撰，「中共著作權法制之研究」，第149頁，1995年12月。

¹⁰ 參見原「著作權法」第37條第2款：「錄像製作者使用他人作品製作錄像製品，應當取得著作權人的許可，並支付報酬。」

¹¹ 參閱新「著作權法」第39條第3款：「錄音製作者使用他人已經合法錄製為錄音製品的音樂作品製作錄音製品，可以不經著作權人許可，但應當按照規定支付報酬；著作權人聲明不許使用的不得使用。」

¹² 參閱新「著作權法」第39條第2款。

¹³ 參見新「著作權法」第39條第1款。

- 2) 原「著作權法」對於「錄音」製作者使用他人作品製作「錄音製品」，可不經著作權人許可（著作權人聲明不許使用的不得使用¹⁴），但應按照規定支付報酬之「法定許可」的範圍，限於該作品係「已發表」者；惟新「著作權法」對此已修改為「已經合法錄製為錄音製品的音樂作品」¹⁵；使用他人已經合法錄製為錄音製品的音樂作品製作錄音製品，按照規定應支付報酬者，依新「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規定，並應當自使用該作品之日起2個月內向著作權人支付報酬¹⁶。
- 3) 使用演繹作品，除應取得該演繹作品著作權人及原作品著作權人之許可外，並應向渠等支付報酬¹⁷。
- 4) 新「著作權法」第41條所規定的被許可人複製、發行、透過信息網絡（資訊網路）向公眾傳播錄音錄像製品者，除應取得著作權人許可外，並應按照規定向著作權人支付報酬¹⁸。

(3) 不得損及權利人其權利

錄音錄像製作者依照著作權法有關規定使用他人作品者，不得侵犯作者的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和獲得報酬的權利¹⁹；在使用作品時，不得損害被使用作品及原作品著作權人的權利²⁰。

新「著作權法」第41條所規定的被許可人複製、發行、透過信息網絡（資訊網路）向公眾傳播錄音錄像製品者，除應取得著作權人許可外，並應按照規定向著作權人支付報酬

¹⁴ 著作權人此項不得對其作品製作錄音製品的聲明，應當在該作品合法錄製為錄音製品時聲明為之（參見新「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第31條）。

¹⁵ 參見新「著作權法」第39條第3款。

¹⁶ 參見新「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第32條。

¹⁷ 參見新「著作權法」第39條第2款。

¹⁸ 參見新「著作權法」第41條第2款。

¹⁹ 參見新「著作權法」第28條。

²⁰ 參見新「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第27條。

2. 對於表演者的義務

(1) 與表演者簽訂合同

錄音錄像製作者製作錄音錄像製品，應與表演者訂立合同²¹。

(2) 徵得使用許可

對於新「著作權法」第41條所規定的被許可人複製、發行、透過信息網絡（資訊網路）向公眾傳播錄音錄像製品者，尚應取得表演者的許可。

(3) 支付一定報酬

1) 錄音錄像製作者製作錄音錄像製品，應按照規定向表演者支付報酬²²。

2) 新「著作權法」第41條所規定之被許可複製發行的錄音錄像製作者還應當按照規定向表演者支付報酬²³，而表演者依此規定獲得報酬權利之保護期間依「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規定為50年²⁴，惟新「著作權法實施條例」已刪除此項規定。

新「著作權法」第41條所規定之被許可複製發行的錄音錄像製作者還應當按照規定向表演者支付報酬

□ 廣播電視組織 radio and television stations

(一)概說

由於無線電的發現及近代科技的發展與運用，廣播電台、電視台亦已成為作品傳播極為普遍及重要的媒介，惟作

²¹ 參見新「著作權法」第40條。

²² 參見新「著作權法」第40條。

²³ 參見新「著作權法」第41條第2款。

²⁴ 參見原「著作權法」第44條第2款。

品透過此種傳播媒介向外傳播，須利用大量的人力、技術與設備方能克竟其功，為鼓勵此類作品傳播者的貢獻並對其權益賦予保護，國際間紛紛以締結國際條約（如：「羅馬公約」、「有關衛星載波傳輸訊號之節目散布公約」（The 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Distribution of Programme-Carrying Signals Transmitted by Satellite²⁵，簡稱「布魯賽爾衛星公約(Brussels Satellite Convention)」及 T R I P S 等）的方式促成，而中國大陸亦在其原「著作權法」第 40 條至第 44 條相關條文中加以保護與規範；在此次修法後，則改列於新「著作權法」第 42 條至第 45 條相關條文中，茲略予說明如下：

(二)權利內容

1. 播放權

(1) 播放 (broadcasting) 的意涵：

新「著作權法」將原「著作權法」所規定「使用作品製作節目」，修改為「播放他人作品」，而其所謂「播放 (broadcasting)」，係指透過無線電波、有線電視系統傳播作品的方式²⁶，此意涵與「羅馬公約」第 3 條第 6 款所稱「傳播」²⁷及 T R I P S 第 14 條第 3 款所稱「播送」

新「著作權法」將原
「著作權法」所規定
「使用作品製作節
目」，修改為「播放他
人作品」

²⁵ 中國大陸翻譯為「關於播送由人造衛星傳播載有節目的信號的公約」；本公約係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與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共同發起，於 1974 年所制定，迄 2001 年 4 月 15 日止，共有 24 個會員國。

²⁶ 參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第 5 條第 3 款。

²⁷ 依「羅馬公約」第 3 條第 6 款：「本公約之適用上，稱「傳播」者，謂以公眾受訊為目的，而用無線通訊方法，將聲音或聲音及影像，加以傳送。」

或「播出」²⁸係限於以「無線」方式不完全相同，而修法後新「著作權法」亦未將「播放」方式局限於「無線」方式，仍包括以「無線」及「有線」方式所為的傳播。

(2) 播放的範圍與限制

- 1) 播放他人「未發表」的作品，應取得著作權人許可，並支付報酬²⁹，而不再如原「著作權法」³⁰附加廣播電視組織另須將之製作成廣播電視節目此一條件，以與「羅馬公約」及T R I P S等國際規範相符。
- 2) 播放他人「已發表」的作品，可不經著作權人許可，然應支付報酬³¹（採「法定許可」制度）；而不再如原「著作權法」³²附加廣播電視組織另須將之製作成廣播電視節目此一條件，以與「羅馬公約」及T R I P S等國際規範相符。
- 3) 播放「已經出版」的「錄音製品」，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可不經著作權人許可，但應支付報酬，至於具體辦法由其「國務院」規定³³。易言之，將原「著作權

播放他人「未發表」
的作品，應取得著作
權人許可，並支付報
酬，以與「羅馬公約」
及T R I P S等國際
規範相符

²⁸ 依T R I P S第14條第3款：「廣播機構應有權利禁止下列未經其授權之行為：將廣播加以附著、將廣播附著物加以重製，將廣播以無線電再公開播送，及將播出之電視節目再向公眾傳達。會員未賦予廣播機構前揭權利者，應依1971「伯恩公約」之規定，賦予所廣播之著作之著作權人得防止上述行為之可能性。」

²⁹ 參閱新「著作權法」第42條第1款。

³⁰ 原「著作權法」第40條第1款規定：「廣播電台、電視台使用他人未發表的作品製作廣播、電視節目，應當取得著作權人的許可，並支付報酬。」

³¹ 參見新「著作權法」第42條第2款。

³² 原「著作權法」第40條第2款規定：「廣播電台、電視台使用他人已發表的作品製作廣播、電視節目，可以不經著作權人許可，但著作權人聲明不許使用的不得使用；並且除本法規定可以不支付報酬的以外，應當按照規定支付報酬。」

³³ 參見新「著作權法」第43條。

法」第43條³⁴有關廣播電視組織對於已出版的「錄音製品」所為「非營利性」播放採行的「合理使用制度」，依照「伯恩公約」及TRIPS的要求修改為「法定許可」條款，取消其原來得為「合理使用」的地位。

- 4) 播放他人的「電影作品」及「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應取得製片者或錄像製作者的許可，並應支付報酬³⁵。
- 5) 播放他人的「錄像製品」，除應取得製片者或錄像製作者的許可外，尚應取得著作權人許可，並均應支付報酬³⁶。
- 6) 外國的廣播電台、電視台根據中國參加的國際條約對其播放的廣播、電視節目享有的權利，受著作權法保護³⁷。
- 7) 新「著作權法」著作權法中有關著作財產權「合理使用」及「法定許可」的相關規定，亦可用以限制廣播電視組織的權利³⁸。

2. 轉播、錄製及複製許可權

依新「著作權法」規定，廣播電視組織對於他人未經其許可，將其「播放的」（非自行製作的³⁹）廣播、電視加以轉播、

電視組織對於已出版的「錄音製品」所為「非營利性」播放採行的「合理使用制度」，依照「伯恩公約」及TRIPS的要求修改為「法定許可」條款，取消其原來得為「合理使用」的地位

³⁴ 原「著作權法」第43條：「廣播電台、電視台非營業性播放已經出版的錄音製品，可以不經著作權人、表演者、錄音製作者許可，不向其支付報酬。」

³⁵ 參見新「著作權法」第45條。

³⁶ 參見新「著作權法」第45條。

³⁷ 參見新「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第35條。

³⁸ 參見新「著作權法」第22條第2款、第23條第2款。

³⁹ 依原「著作權法」第42條之規定，廣播電台、電視台等組織對其自己所製作之廣播、電視節目，享有以下權利第一，播放；第二，許可他人播放；第三，許可他人複製、發行其製作之廣播、電視節目；第四，因許可他人播放或複製、發行其製作之節目而獲得報酬。

錄製在音像載體上及複製音像載體等行為，有權予以禁止；而此項權利的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該廣播、電視「首次播放後」第50年的12月31日）⁴⁰。

(三)義務內容

1. 徵得使用許可

- (1) 播放他人「未發表」的作品，應取得著作權人的許可⁴¹。
- (2) 播放他人的「電影作品」及「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應取得製片者或錄像製作者的許可⁴²。
- (3) 播放他人的「錄像製品」，除應取得製片者或錄像製作者的許可外，尚應取得著作權人的許可⁴³。

2. 支付一定報酬

- (1) 播放他人「未發表」的作品，應取得著作權人許可，

播放他人的「電影作品」及「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應取得製片者或錄像製作者的許可

⁴⁰ 鄰接權的保護期限在最初發展時，依「羅馬公約」（該公約第14條：「本公約所賦與之保護期間，自左列所規定事項之翌年起算，至少不得短於20年：(1)關於發音片或表演被固定於發音片者，發音片被固定之年；(2)關於表演未被固定於發音片者，表演演出之年；(3)關於傳播者，傳播播放之年。」）與「日內瓦公約」（該公約第4條：「保護期間由各締約國以國內法定之。但如其國內法定有特定期間者，至少不得少於20年，自該發音片中之聲音首次附著或自該發音片首次發行之年底起算。」）所規定的最低保護期均為20年，較著作權的保護期間為短；惟迄1994年TRIPS（TRIPS第14條第5項：「本協定對表演人及錄音物製作人之保護期限為：自附著完成或演出之當年年底起算至少50年。依第3項所給予之保護期限，為自播送之當年年底起算至少20年。」）及1996年WPPT（WPPT第17條：「(1)依本條約授予表演者的保護期，應自表演以唱片錄製之年年終算起，至少持續到50年期滿為止。(2)依本條約授予唱片製作者的保護期，應自該唱片發行之年年終算起，至少持續到50年期滿為止；或如果唱片自錄製完成起50年內未被發行，則保護應自錄製完成之年年終起至少持續50年。」）以後，其保護期間已延長為50年，已與著作權之保護期限趨於一致。

⁴¹ 參閱新「著作權法」第42條第1款。

⁴² 參見新「著作權法」第45條。

⁴³ 參見新「著作權法」第45條。

並支付報酬⁴⁴。

- (2) 播放他人「已發表」的作品，可不經著作權人許可，然仍應支付報酬⁴⁵。
- (3) 播放「已經出版」的「錄音製品」，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可不經著作權人許可，但仍應支付報酬。
- (4) 播放他人的「電影作品」及「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應取得製片者或錄像製作者許可，並應支付報酬⁴⁶。
- (5) 播放他人的「錄像製品」，除應取得製片者或錄像製作者許可，外，尚應取得著作權人許可，並均須支付報酬⁴⁷。

3. 廣播電台、電視台依照著作權法有關規定使用他人作品者，不得侵犯作者的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和獲得報酬的權利⁴⁸；行使權利時，亦不得損害被使用作品著作權人及原作品著作權人的權利⁴⁹。

播放「已經出版」的
「錄音製品」，除當事
人另有約定外，可不
經著作權人許可，但
仍應支付報酬

六 鄰接權遭受侵害時的救濟制度

(一)概說：

鄰接權救濟制度，係由侵害鄰接權之行爲態樣、侵權行爲人所應承擔之責任，以及受害人如何救濟等相關規範所構成，世界各國著作權法對此多有所規定；而依新「著作權法」

⁴⁴ 參閱新「著作權法」第42條第1款。

⁴⁵ 參見新「著作權法」第42條第2款。

⁴⁶ 參見新「著作權法」第45條。

⁴⁷ 參見新「著作權法」第45條。

⁴⁸ 參見新「著作權法」第28條。

⁴⁹ 參見新「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第27條。

鄰接權救濟制度，係由侵害鄰接權之行爲態樣、侵權行爲人所應承擔之責任，以及受害人如何救濟等相關規範所構成

之規定，鄰接權救濟制度具有兩個層面的意義：首先，就「權利人」的角度而言，意味鄰接權人可依法行使自己之權利，並在其權利受到侵害時，尋求法律途徑救濟，即依侵權態樣之不同透過一定的程序強制侵權行爲人承擔民事責任，而對於部分違法行爲，除應承擔民事責任外，並可由其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處以沒收非法所得、罰款等行政處罰，倘構成犯罪者，尚得由其「人民法院」判令行爲人承擔刑事責任；其次，就「侵權行爲人」的角度而言，則意味著法律對其侵權行爲規定所應承擔的責任，即透過一定程序追究侵權行爲人之民事、行政及刑事責任。以下將就新「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略予說明：

(二)侵害鄰接權的行爲態樣與相應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

所謂侵害鄰接權之行爲係指違反法律的規定，侵害鄰接權人的財產權利或人身權利之不法行爲；一般而言，依據侵害之方式又區分爲直接侵權⁵⁰與間接侵權⁵¹（亦稱爲二次侵權行爲）。新「著作權法」在第46條及第47條列舉了侵害鄰接權的行爲態樣，主要類型如下：

1. 侵害出版者的鄰接權部分：

(1) 侵害圖書專有出版權

出版者如與著作權人於合同約定享有在合同約定的期間、地區內排除包括著作權人在內的任何人再次出版

⁵⁰ 係指不法行爲直接涉及著作權法保護的對象，對鄰接權直接造成損害者。

⁵¹ 係指不法行爲並不直接涉及著作權法保護的對象，但該行爲係他人侵權行爲之繼續或為他人的直接侵權行爲提供條件，進而構成對侵犯他人鄰接權之情形稱之。例如：故意發行他人之侵權複製品或為他人之侵權表演提供表演場所及設備。

該作品的圖書專有出版權⁵²時，他人即不得就同一出版物再行出版，倘有違反，應根據情況，承擔相應之民事責任；同時損害公共利益者，得由其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責令停止侵權行為，並承擔相關之行政責任；情節嚴重者，尚得沒收主要用於製作侵權複製品的材料、工具、設備等；構成犯罪者，依法追究刑事責任⁵³。

(2) 侵害版式設計權

未經出版者許可，使用其出版之圖書、期刊的版式設計者，應當根據情況，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⁵⁴。

2. 侵害表演者的鄰接權部分：

行為人未經表演者許可，從事下列各項行為者：

(1) 從現場直播和公開傳送其現場表演

表演者得許可他人於其進行表演時，透過類如廣播或電視等無線電訊系統、設備，將表演以現場直播或公開傳送之方式傳送予用戶並獲得報酬⁵⁵，而未經表演者許可，從現場直播或者公開傳送其現場表演者，應當根據情況，承擔相應之侵權行為民事責任⁵⁶。

(2) 錄製其表演

表演者對於自己的表演享有排他的錄音錄像權利，

未經出版者許可，使用其出版之圖書、期刊的版式設計者，應當根據情況，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

⁵² 專有出版權之內涵包括以下幾點：對著作權人而言，在其授權出版者出版作品後，在合同約定的期間及地區內不得再行使出版權或授權他人出版；對出版者而言，在其享有出版權期間內，只能由自己出版，不許可他人出版；其他人不得以印刷方式複製、發行該作品，侵犯享有專有出版權之出版者其權利。

⁵³ 參見新「著作權法」第47條第2款。

⁵⁴ 參見新「著作權法」第46條第9款。

⁵⁵ 參見新「著作權法」第37條第1款第5項。

⁵⁶ 參見新「著作權法」第46條第10款。

非經表演者之許可，任何第三人不得對其表演進行錄音錄像行為，如有違反，當屬侵權行為，應承擔相應之侵權行為民事責任⁵⁷。

(3) 複製、發行錄有其表演之錄音錄像製品

除新「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外，未經表演者許可，複製、發行錄有其表演之錄音錄像製品者，應根據情況，承擔相應的民事責任；同時損害公共利益者，得由其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責令停止侵權行為，並承擔相應的行政責任；情節嚴重者，尚得沒收主要用於製作侵權複製品的材料、工具、設備等；構成犯罪者，依法追究刑事責任⁵⁸。

(4) 透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表演

除新「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外，未經表演者許可，透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表演者，應根據情況，承擔相應的民事責任；同時損害公共利益者，得由其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責令停止侵權行為，並承擔相應的行政責任；情節嚴重者，尚得沒收主要用於製作侵權複製品的材料、工具、設備等；構成犯罪者，依法追究刑事責任⁵⁹。

3. 侵害錄音錄像製作者的鄰接權部分：

行為人未經錄音錄像製作者許可，從事下列各項行為者：

(1) 複製、發行其製作的錄音錄像製品

除新「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外，未經錄音錄像製作者許可，複製、發行其製作之錄音錄像製品者，應根據情況，承擔相應的民事責任；同時損害公共利益者，得

新「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外，未經表演者許可，透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表演者，應根據情況，承擔相應的民事責任…

⁵⁷ 參見新「著作權法」第46條第10款。

⁵⁸ 參見新「著作權法」第47條第3款。

⁵⁹ 參見新「著作權法」第47條第3款。

由其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責令停止侵權行為，並承擔相應的行政責任；情節嚴重者，尚得沒收主要用於製作侵權複製品的材料、工具、設備等；構成犯罪者，依法追究刑事責任⁶⁰。

(2) 透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製作的錄音錄像製品

除新「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外，未經錄音錄像製作者許可，透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製作之錄音錄像製品者，應根據情況，承擔相應的民事責任；同時損害公共利益者，得由其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責令停止侵權行為，並承擔相應的行政責任；情節嚴重者，尚得沒收主要用於製作侵權複製品的材料、工具、設備等；構成犯罪者，依法追究刑事責任⁶¹。

新「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外，未經錄音錄像製作者許可，複製、發行其製作之錄音錄像製品者，應根據情況，承擔相應的民事責任……

4. 侵害廣播電視組織的鄰接權部分：

未經廣播電視組織許可，播放、複製廣播或電視者，除新「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外，應根據情況，承擔相應的民事責任；同時損害公共利益者，得由其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責令停止侵權行為，並承擔相應的行政責任；情節嚴重者，尚得沒收主要用於製作侵權複製品的材料、工具、設備等；構成犯罪者，依法追究刑事責任⁶²。

5. 其他侵犯鄰接權人鄰接權的行為：

因實務上侵犯鄰接權之行為態樣複雜且多樣，未免掛一漏萬，故新「著作權法」承襲原「著作權法」的規定⁶³，以概括條款之方式對該等侵權行為予以規範，倘有違反，當屬侵

⁶⁰ 參見新「著作權法」第47條第4款。

⁶¹ 參見新「著作權法」第47條第4款。

⁶² 參見新「著作權法」第47條第5款。

⁶³ 參見原「著作權法」第45條第8款。

權行為，應承擔相應之侵權行為民事責任⁶⁴。

(三)法定救濟措施

1. 糾紛調解與仲裁

因鄰接權所產生的糾紛（包括侵權糾紛與合同糾紛），可以進行調解，亦可根據當事人達成的書面仲裁協議或合同中所約定的仲裁條款，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當事人沒有書面仲裁協議，亦未在合同中訂立仲裁條款的，可以直接向其「人民法院」起訴⁶⁵。

2. 司法保護：

(1) 申請訴前保全措施

鄰接權人在其權利遭受他人不法侵害或有遭侵害之虞時，倘有證據證明，如不及時制止將使其合法權益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者，可在起訴前向其「人民法院」申請採取責令停止有關行為和財產保全的措施⁶⁶。

(2) 申請證據保全

1) 在證據可能滅失或以後難以取得之情況下，鄰接權人為制止侵權行為，可在起訴前向其「人民法院」⁶⁷申請保全證據。「人民法院」接受鄰接權人之申請後，須於 48 小時內作出裁定；倘裁定採取保全措施者，

⁶⁴ 參見新「著作權法」第 46 條第 1 款。

⁶⁵ 參見新「著作權法」第 54 條。按條文雖係規定「著作權糾紛」及「著作權合同」，惟解釋上應包括「鄰接權糾紛」與「鄰接權合同」在內。

⁶⁶ 參見新「著作權法」第 49 條。

⁶⁷ 中國大陸司法機關的人民法院系統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等四級，但卻實行兩審終審制；另外，其最高人民法院對於以下之各級法院享有監督權，得主動對其認為判決錯誤之具體個案逕為提審或指令再審。

新「著作權法」承襲
原「著作權法」的規
定，以概括條款之方
式對該等侵權行為予
以規範

應立即開始執行。

- 2) 鄰接權人提出申請後，「人民法院」可責令申請人提供擔保，申請人拒不提供者，駁回申請。另外，申請人倘於「人民法院」裁定採取保全措施後15日內未起訴者，「人民法院」應解除保全措施⁶⁸。

(3) 沒收財物

「人民法院」審理侵害鄰接權之案件，可沒收違法所得、侵權複製品及進行違法活動的財物⁶⁹。

3. 行政與刑事救濟：

- (1) 近年來，中國大陸因仿冒嚴重，頻頻發生重大侵權事件，加以TRIPS等國際規範中亦提出締約成員應加重侵權行為其行政處罰之要求；為符合國際規範的要求，並積極改善其執法執行不力之情況。
- (2) 此次修法對於重大侵權行為，強化其行政處罰，詳言之，鄰接權人的權利因他人實施新「著作權法」第47條所規定的侵權行為而受侵害，且該行為同時損害公共利益者，可由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責令侵權行為人停止侵權行為，沒收違法所得，沒收、銷毀侵權複製品，並處以罰款，依據新「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規定，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可處以非法經營額3倍以下的罰款；倘非法經營額難以計算時，可處以人民幣10萬元以下的罰款；而此項查處由地方人民政府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中國大陸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設有版權局，此外，一些計劃單列市和部分地、市亦設立了版權局）負責。至於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即「國家版權局」）則可查

「人民法院」審理侵害鄰接權之案件，可沒收違法所得、侵權複製品及進行違法活動的財物

⁶⁸ 參見新「著作權法」第50條。

⁶⁹ 參見新「著作權法」第51條：「人民法院審理案件，對於侵犯著作權或者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的，可以沒收違法所得、侵權複製品以及進行違法活動的財物。」

處在全國有重大影響的侵權行為⁷⁰。如情節嚴重者，尚可沒收主要用於製作侵權複製品的材料、工具、設備等。

- (3) 他人實施新「著作權法」第47條所規定的侵權行為而侵害鄰接權人的鄰接權，倘構成犯罪，並得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4. 民事救濟：

- (1) 鄰接權人其權利因他人實施新「著作權法」第46條及第47條所規定之侵權行為而遭受侵害者，侵權行為人應當根據情況，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

- (2) 新「著作權法」引進所謂「推定過錯責任」制度（相當於我國「舉證責任轉換」制度），即當某人被控侵權，但被控人如聲稱不知其行為係屬侵權或不知所售物品為侵權物品時，由被控人證明其行為係合法及所售物品有合法來源，否則，即認定被控人為侵權人⁷¹。

- (3) 損害賠償額的計算

- 1) 原「著作權法」第45條、第46條及原「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第53條雖已對於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賦予法源依據，然對於損害賠償數額如何認定，則付之闕如，致實際發生侵權糾紛時，仍依其「民法通則」相關規定認定，倘一旦發生被害人的實際損失或加害人的非法所得無法確定或難以確定之情形，將使其「人民法院」或行政主管機關無所適從。

- 2) 此次修法新「著作權法」引進並調整所謂「法定賠償

新「著作權法」引進所謂「推定過錯責任」制度（相當於我國「舉證責任轉換」制度）

⁷⁰ 參見新「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第36條及第37條。

⁷¹ 根據新「著作權法」第52條規定：「複製品的出版者、製作者不能證明其出版、製作有合法授權的，複製品的發行者或者電影作品或者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計算機軟件、錄音錄像製品的複製品的出租者不能證明其發行、出租的複製品有合法來源的，應當承擔法律責任。」

制度」，規定侵犯鄰接權者，侵權行為人應依照權利人的實際損失給予賠償（賠償數額尚應包括權利人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合理開支）；倘實際損失難以計算者，可依照侵權行為人之違法所得給予賠償；倘實際損失或違法所得不能確定者，由「人民法院」根據侵權行為的情節，判決給予人民幣 50 萬元以下的賠償⁷²。

參、結語

由於我國「著作權法」的制定，受「中美著作保護協定」第 2 條第 1 項將「錄音」列為著作權保護對象的影響⁷³，故迄今仍無鄰接權制度之專章規定，而國內法制對有關出版者、表演者、錄音錄影（像）製作者及電台、電視台等傳播機構，涉及作品所產生的權利義務法律關係，或視之為獨立的著作

此次修法新「著作權法」引進並調整所謂「法定賠償制度」，規定侵犯鄰接權者，侵權行為人應依照權利人的實際損失給予賠償…

⁷² 參見新「著作權法」第 48 條規定：「侵犯著作權或者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的，侵權人應當按照權利人的實際損失給予賠償；實際損失難以計算的，可以按照侵權人的違法所得給予賠償。賠償數額還應當包括權利人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合理開支。權利人的實際損失或者侵權人的違法所得不能確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據侵權行為的情節，判決給予 50 萬元以下的賠償。」

⁷³ 「中美著作保護協定」係「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與美國在台協會著作權保護協定」（Agreement for the Protection of Copyright between the Coordination Council for North American Affairs and the 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的簡稱，該協定第 2 條第 1 項：「所謂「文學及美術著作」，應包括在文學、科學及藝術範疇內不論以任何方法或形式表現之原始著作，包括書籍、小冊子、電腦程式及其他著作；講演、講道，及其他口述著作；戲劇或樂劇著作；舞蹈著作、不論是否附有歌詞之音樂著作、錄音著作；包括錄影帶之任何形式電影著作；圖形著作；美術著作；攝影著作；地圖；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形；翻譯；編輯及其他著作。該等著作之種類，依本協定各方領域內適用之法律定之。」（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 <http://www.moeaipo.gov.tw>）

2001年10月我國「著作權法」修法時，亦僅對於為配合加入WTO及「行政程序法」作小幅度的修正，並未隨著網路數位化，以及國際智慧財產權糾紛以仲裁方式解決等重要發展趨勢作調整

權客體以「著作權法」加以保護⁷⁴，或以「民法」加以規範⁷⁵，因此，一般大眾可能對於何謂「鄰接權」未能有較深刻的認識；去（2001）年10月我國「著作權法」修法時，亦僅對於為配合加入WTO及「行政程序法」作小幅度的修正，並未隨著網路數位化，以及國際智慧財產權糾紛以仲裁方式解決等重要發展趨勢作調整。

然而反觀中國大陸，則早於1991年制定原「著作權法」時已將此制度納入規範，加以近十年來，經濟全球化所引發的一連串的經濟變化，及以資訊技術、通訊技術為主的技術快速發展，而伴隨著中國大陸入會腳步的加快，更加速促使修正其原「著作權法」的腳步；在考量配合其推動市場經濟的實際需要，消弭其入世談判的障礙，以及規範因新技術的發展所衍生的著作權保護相關問題，於2001年中國大陸修法調整其著作權保護相關制度；由於歷史因素，原「著作權法」有關鄰接權保護部分與「伯恩公約」及TRIPS等國際規範間的落差甚大，問題亦可能最多；因此，其此次修法就此部分作了較大幅度的調整（例如：大幅限縮「合理使用」與「法定許可」的範圍），並充分考量國際公約對於鄰接權的行使所為的任何限制與例外所採行的「三步檢驗標準」⁷⁶作為標準；隨後其「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亦於2002年8月配合修訂，顯示其積極調整著作權法制期與國際著作權法制接軌的決心可見一斑，雖其立法程序不若我國繁瑣，然呈

⁷⁴ 有關對於既有著作（作品）之表演，我國「著作權法」第7條之1視為獨立著作保護之；有關錄音製品及錄像製品，我國「著作權法」則分別以「錄音著作」及「視聽著作」加以保護；至於廣播電台、電視台之「播放」，我國「著作權法」則未予保護。參閱參蕭雄淋研究，內政部委託，「兩岸著作權法之比較研究」，第63頁，1992年11月。

⁷⁵ 我國關於作者（著作人）與出版人間的權利義務關係，規定於民法債編各論（民法第515條至第527條）。

⁷⁶ 即第一，必須是特例；第二，不得影響作品的正常利用；第三，不得不合理地損害作者所享有的合法權利（參閱WPP T第16條）。

現出其積極融入國際法律體制的強烈企圖，實足堪為我國立法之借鏡。。

月刊贈閱

為答謝讀者，本月刊第 31~36 期
(90/7~90/12)提供贈閱，請於信封上註明智慧
財產局資料服務組月刊社收及「索贈月刊」。
地址：台北市辛亥路二段 185 號 3 樓

索贈冊數郵資如下：

1 冊：20 元，2-3 冊：35 元，4-6 冊：55 元

中國「著作權法實施
條例」亦於 2002
年 8 月配合修訂，顯
示其積極調整著作權
法制期與國際著作權
法制接軌的決心
